



单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支付费用向乙方采购单次冷水机组巡检服务,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服务并根据巡检结果收取其他维修服务费用,双方签订单次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地址:

现场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燕郊星罗城购物中心

二. 机组清单

编号	机组型号	机组生产系列号	现场别名(如有)
1	CVHG1100	G20B00481	

三. 服务内容及价格:

编号	名称与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金额 RMB¥	备注
1	离心式冷水机组故障检查	台	1	3880	3880	
2	合计				3880	

四. 工作实施:

- 具体工作内容: 对星罗城购物中心一台离心式冷水机组(机组型号: CVHG1100, 机组编号: G20B00481)进行故障检查。机组若需进一步维修,根据维修内容另行报价。
- 完工确认: 乙方完成服务后,通知甲方按照服务完成标志进行验收。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选择以下人员进行验收,在服务工作单上盖章或签字,以确认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若以下指定人员发生变化,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天内,甲方不组织验收的,视作默认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授权服务验收人	在甲方担任的职务
陈勇	13391923102

五. 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价格: ¥3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实施服务期间,因甲方要求、或者现场、机组出现超出乙方之前预估而为了达到服务完成标志需要增补的服务和配件、材料的情况时,乙方将另行报价。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即RMB¥388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收到款项后与甲方协商进场时间。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2. 银行账号: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 501511636861
3. 发票: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甲方提供乙方以下发票相关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电 话: 010-52892873

帐 号: 161980674

工作邮箱:

税 号: 91110106666295220C

其他信息:

七. 责任与权利: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相反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仅承担因其过错导致买方所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不对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使用、生产、利润损失、停工停产损失、利息损失以及收入损失、信息或数据的丢失、基于甲方与第三方的合同的损害赔偿等)承担任何责任。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相反规定, 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违约金和罚款(如有)及所有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除外)。
2. 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不能预见、超出受影响一方控制, 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 自然灾害(如火灾、洪水、风暴、爆炸、地震、流行性传染病、瘟疫等)、政府行为和命令、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叛乱、罢工、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等)。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则任何一方无需为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负责。

八. 质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不含低值、易耗品, 下同)和服务(如适用)的质保期自产品出厂或服务提供完毕之日起计三(3)个月, 或产品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3)个月, 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该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i) 甲方要求乙方使用或加入非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的损失; (ii) 合理磨损和正常损耗; (iii) 甲方对产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iv) 产品交付后发生的损坏或瑕疵; (v) 甲方的不正当使用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内维修、更换产品或重新提供服务不影响本条款约定的质保期。

九. 反腐败和反贿赂条款 (甲方为乙方的产品最终用户时, 本条不适用)

1. 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开展业务的所在地域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或法规。



2. 甲方完全了解并将遵守本合同附录中所规定的乙方的《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3. 违反本规定将构成对合同的实质违约，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没有任何宽限机会。
- 十.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解决，如需诉讼，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电话：18911280030

联系人：徐利斌

日期：

乙 方：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乐国信大厦 509 室

电话：13911885418

联系人：于海峰

日期：

2024-04-09